**滨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现将滨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滨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实习支教师范生报考条件和要求请见附件1；港澳台居民在我市报考有关要求请见附件2）：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就读学校（限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居住地在滨州市的中国公民。

（二）符合相应的学历条件和要求。

1.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符合上述相应学历层次的应届毕业生可凭在校学籍证明报考。

3.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3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可凭在校学籍证明报考。普通高校全日制3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3年级及以上专科、本科学生和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本科生、研究生。其中，初中入学的“3+4”本科生，“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专科生的年级按转段高等教育后即注册高等教育学籍后起算。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三）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普通话水平等方面的条件将在考生面试通过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进行审查，考生应提前查阅了解（可参考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发布的山东省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二、面试内容及科目

（一）面试内容。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请登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查询。

（二）面试科目。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不分科目；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分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特殊教育共11个科目；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共19个科目；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共18个科目；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同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面试科目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确定。

选报面试科目时，请考生注意：

1.笔试报考小学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201A、202A）的考生，面试时仅限于报考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笔试报考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301A，302A）的考生，面试时仅限于报考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已取得201、202、301、302科目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可替代相应的201A、202A、301A、302A。

2.报考初中、高中和中职文化课类别的考生，面试科目须与报考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科目三不开考的除外）；报考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类别的考生，应根据考生的专业（依据所学专业或技术等级证书确定）选报相应的科目。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12月10日至13日。

2.报名方式。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一般考生（非实习支教师范生）须选择户籍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考区（未标“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为面试考区。

3.报名要求。考生报名时要按规定选择考区并认真填写报名信息，考区选择错误、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2020年下半年笔试报名关键信息错误，审核机构在现场资格审核时将不予审核通过，造成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不允许使用风景照、写真照等。照片中应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按规定要求选用，照片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考生参加考试，相应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考生报考。

（二）现场审核。考生应在12月13日—15日持以下材料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区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实习支教考生到滨州市教育局410室进行现场确认（渤海十六路699号）。由于各县区现场审核确认点的受理时间不同，请考生仔细查阅，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各县区信息发布网址、咨询电话及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等请见附件3。

现场审核时，考生应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

1.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毕业证书原件(国（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校在读生可提交盖有学校公章、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生证丢失或信息不全，无法确认考生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及在读年级的应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3.以户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需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以居住地报考的考生提交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居住证原件；

4.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研究生需分别提供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考生，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

1.现场确认时，考生提交的学历证书是否有效，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的学历认证结果为准，学信网无法认定学历的，应当能够提供以下两个材料之一（其中，凭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和港澳台居民凭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报考的可不提供）：

（1）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为提高效率缩短考生现场确认等候时间，建议考生提前自行通过教育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保存好学历验证材料，以备现场审核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快速确认。

2.学历证书无法通过验证的不能报考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报考的考生，将被列入国家限制数据库，不能报考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现场审核确认后，报名信息不可更改。未经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

4.由于现场确认考生数量较多，部分考区现场确认时会要求考生提前网上预约或自带备课教材，请考生务必提前仔细阅读相应市教育（教体）局网站（见附件3）发布的面试公告。

（三）网上缴费。

1.缴费截止时间：12月16日24：00。

2.缴费要求。所有考生通过现场审核后，须于缴费截止时间前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现场审核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可补办。

特别提醒：多人共用一台电脑进行网上报名时，请勿在同一浏览器同时登录多人账户操作（可登录一个账户报名完成后退出系统或关闭浏览器，再重新登录第二个账户），否则可能导致照片或报考信息混乱，或造成一人缴费多次而另一人缴费不成功的情况，操作不当导致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试费一旦缴纳，即入国库，无法退费，请考生务必慎重操作。

3.收费标准。面试收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3号）规定执行，每人次收费240元。

（四）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由考生考前一周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下载、打印。

（五）参加面试。

1.考试时间。全省面试开始时间统一为2021年1月9日，考生面试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考生应按准考证上注明的场次和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

2.面试流程。面试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进行，面试流程如下：

（1）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2）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20分钟。

（3）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左右。

（4）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5）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6）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类别考生面试按我市教育局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不使用面试测评系统。

（六）面试结果公布。面试结果可于2021年3月3日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进行查询。

四、考试违规处理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做到诚信参考，若出现考试违规情形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教师资格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罚。

五、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现场审核或参加考试期间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排队有序入场离场，尽量避免人员聚集。

（二）考生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在现场审核时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须自参加考试前14日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在参加考试时出示健康码并如实提交《健康承诺书》（见附件4），经工作人员审查后方可入场。不如实报告本人健康情况和旅居史导致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及有发热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前21天从高风险等级地区来鲁的，考前14天从中风险等级地区来鲁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考生，须提前到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考生进入现场审核点或考场时要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四）所有考生进入现场确认点或考点前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高于37.3℃的考生，须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高于37.3℃，需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决定是否可以入场。

（五）为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现场审核、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不得入场，进入面试室试讲时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考生在报名时认真填写。

特别提醒：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考生报名，对因他人代报或本人填报错误造成报考信息有误，或考试期间、考后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造成考试合格证明与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考试信息和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将无法更改，影响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方能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进行面试报名操作。

（三）参加2020年下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需重新注册。参加2020年下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注册的身份证号、姓名、性别等关键信息须与笔试报名时完全一致（填报姓名信息务必仔细检查，不可加点、加空格等特殊字符），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已合格的笔试成绩，不允许进行面试报名操作。

（四）考生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置：

1.自助重置密码。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密码保护问题”自助重置密码。

2.短信获取密码。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码。

特别提示：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

3.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进行密码重置。客服电话010—82345677。

（五）我市下一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于2021年3月中旬进行，届时将在滨州市政府网站发布滨州市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请面试合格的考生及时关注，以免错过认定时间。

附件：

1. 实习支教师范生教师资格面试报考说明.doc

2. 港澳台居民教师资格面试报考说明.doc

3.滨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各县区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

4. 山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doc

                                                      滨州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8日